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科技視窗電視牆收費要點

107 年 3 月 28 日館秘字第 1071560341 號函訂定

108 年 4 月 8 日館秘字第 1081560417 號函修訂

- 一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科技視窗 LED 電視牆，以收活化公有財產，增加本館作業基金收入之效益。特訂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《科技視窗》LED 電視牆收費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《科技視窗》LED 電視牆每日播放時間，依現場公告為準。如因天然災害，經高雄市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，則停止播放。《科技視窗》LED 電視牆影像規範，詳附件一。
- 三、申請者：館外單位或個人。
- 四、託播申請方式：
 - （一）申請託播廣告，請至遲於播放日前 14 日填妥「外部廣告託播申請單」（附件二）及多媒體檔案（圖片、影片）提送本館，經本館審核通過並通知後，申請單位需於通知日起算 3 日內完成託播費用繳納，始得以播放廣告。
 - （二）各政府機關申請託播公益性廣告，請以公函方式申請，無須填寫「外部廣告託播申請單」。公益廣告經本館核准後，得不予收費，上檔時間以不超過二星期為原則，但本館得視情況將公益性廣告延長託播或暫予下檔。
- 五、託播廣告時間規範：每檔廣告時間長度最長以 60 秒(含)為限，如廣告時間超出上述規範，經本館專案簽核通過後，則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收費標準：
 - （一）廣告播放以 10 秒為一單位，託播費用以週計算。每單位廣告每週 3,500 元整計費（不足一週以一週計價），託播時間超過一個月（含）以上，依下列規定給予優惠：
 1. 一個月（含）以上，九折優惠。
 2. 三個月（含）以上，八折優惠。
 3. 六個月（含）以上，七折優惠。
 4. 連續託播一年（含）以上，另行議價。
 - （二）與本館其他受託廣告輪流播放，每小時至少播放 5 次為原則。
- 七、退費方式：
 - （一）申請單位最遲應於停止播放日前 3 日通知本館，並填具「廣告託播取消單」（附件三），辦妥廣告取消託播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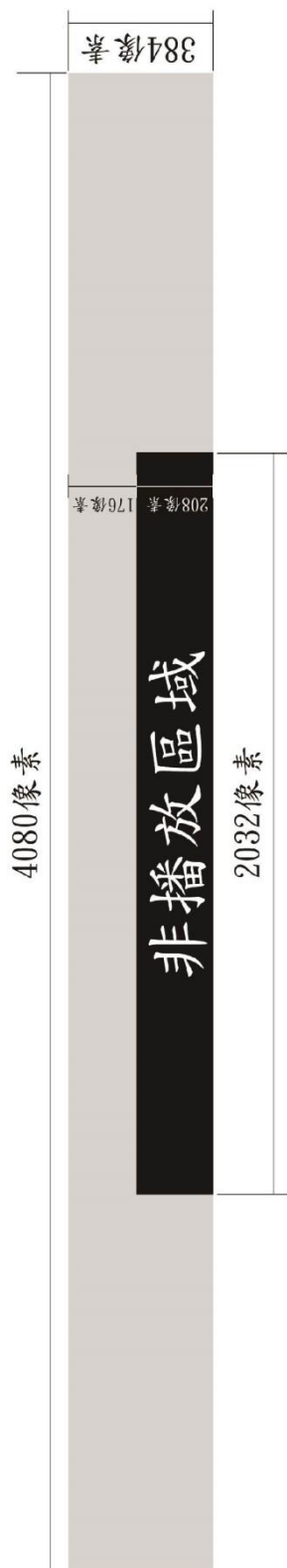
- (二) 完成繳費後於廣告播放日前申請退費者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九成。
- (三) 廣告播放後申請退費，依已播放時間，按前項收費標準收取託播費用後，餘額無息退還申請人。
- (四) 託播內容經善意第三人反應損害其權益時，本館有權先行下線，再與申請單位進行協商，無法達成共識時，本館得終止託播，並以週計價，扣除原價（非折扣）後之餘額再退還申請人。
- (五) 因天然災害或上級主管機關政策規定或因機器設備故障無法播放時，由本館視情況順延託播日期，並通知申請人，如已逾託播內容時效，則依原先收費比例退費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託播之廣告數位檔案，若未依照本館《科技視窗》LED 電視牆規格像素設計，則無法受理託播。
- (二) 申請人提供播放內容需經版權者，若有任何版權糾紛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本館有權先行下線或終止託播。因版權糾紛造成本館損失概由申請人負責賠償。
- (三) 另須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廣告（包括但不限於出版品、化妝品、健康食品、藥品等）應依規定取得許可，並將其核准字號於廣告畫面中揭出。
- (四) 託播廣告之內容，如涉及貶抑或負面聯想、或涉及菸、酒廣告、或其他不符法令（包括但不限於犯罪、暴力、毒品、敗壞風化、或特定人/族群或團體產生明顯冒犯者）、或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、行政中立者則無法受理託播。

《科技視窗》LED 電視牆影像規範

本館《科技視窗》LED 電視牆為特殊形狀（冂字型），電視牆實際尺寸為 W4080cm x H384cm(不含外框)，申請人託播之廣告為全版播映，廣告數位內容檔須依照下圖所規範像素(4080px x 384px)設計製作，以避免廣告畫面變形。



註1：播放範圍為灰色區塊

註2：LED電視牆影像單位為pixel(像素)、解析度72dpi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

《科技視窗》LED 電視牆-外部廣告託播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基本資料	單位名稱/ 聯絡人	
	聯絡電話	
	傳真電話	
	E-Mail	
	統一編號	
廣告主題		
檔案格式	☐ 圖片檔 (BMP/JPG/GIF/PNG...) ☐ 影像檔 (MPG/MPEG/MP4 /AVI/RM/RMVB...)	
廣告預定 上檔日期	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	
播映長度		
備註	如有特殊事項請於備註欄備註說明。	
注意事項	1. 申請託播之廣告數位內容檔須依照附件一的規範設計，如未依照該規範設計製作，則無法受理託播。 2. 申請人提供播放之內容需經授權者，若有任何權利糾紛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本館有權先行下線或終止託播。因權利糾紛造成本館損失概由申請人負責賠償。 3. 另須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廣告（包括但不限於出版品、化妝品、健康食品、藥品等）應依規定取得許可，並將其核准字號於廣告畫面中揭出。 4. 託播廣告之內容，如涉及貶抑或負面聯想、或涉及菸、酒廣告、或其他不符法令（包括但不限於犯罪、暴力、毒品、敗壞風化、或特定人/族群或團體產生明顯冒犯者）、或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、行政中立者，則無法受理託播。 5. 廣告如擬停播廣告或變更託播日期時，應於廣告播放前 3 日通知本館。 6. 填寫完畢之後，敬請傳送至：LED@mail.nstm.gov.tw。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繫本館服務台轉接專人答覆(07)380-0089。 7. 經本館審核通過並通知後，申請人需於通知日起算 3 日內完成託播費用繳納，繳費方式： 請轉帳至本館作業基金帳戶： 銀行名稱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戶名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 401 專戶 存款帳號：820-08-014201	

申請人確認上揭需知內容並願負起需知所列之責任。 簽名確認：

管 理 單 位 審 核 欄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審核結果

☐ 審核通過

☐ 審核未通過，退回原因：

核定檔期

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

《科技視窗》LED 電視牆-廣告託播取消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基本資料	單位名稱/ 聯絡人	
	聯絡電話	
	傳真電話	
	E-Mail	
	統一編號	
廣告主題		
取消廣告 播放日期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	
退費方式 (須退回 原付費帳戶)	戶名： 金融機構名稱： 金融機構代號： 帳號(郵局為局/帳號)：	
取消 託播須知	1. 申請人最遲應於停止播放日前 3 日通知本館，並填具取消單，辦妥廣告取消託播申請。 2. 完成繳費後於廣告播放日前申請退費者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九成。 3. 廣告播放後申請退費，依已播放時間，按本要點收費標準收取託播費用後，餘額無息退還申請人。 4. 託播內容經善意第三人反應損害其權益時，本館有權先行下線，再與申請人進行協商，無法達成共識時，本館得終止託播，並以星期計價，扣除原價（非折扣）後之餘額再退還申請人。	
以下欄位由管理單位填寫		
核定日期/收費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 ☐ 播放()星期(含)，費用_____元 ☐ 播放一個月(含)以上，九折，_____元 ☐ 播放三個月(含)以上，八折，_____元	

	☐ 播放六個月（含）以上，七折，_____元 ☐ 播放一年（含）以上，另行議價，_____元		
已播日期/收費	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 共()星期，_____元。		
收費標準	廣告 10 秒為一單位，每單位每週 3,500 元 計費，不足一週以一週計價。 託播廣告循環播放，每小時至少 5 次為原則。		
退費金額	金額：_____ 元。	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